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六簡字第252號

原　　告　吳玲年
被　　告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派克
訴訟代理人　吳淑霞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於民國108 年9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原告於民國（下同）88年間與訴外人習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為寰宇家庭英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習技公司，原告起訴狀誤植為被告公司，爰予更正）間有英語教學課程暨教材之買賣糾紛，實因原告於當時受到習技公司人員逼迫，始於購買合約書上簽名蓋章，嗣發現上開教材係錄影帶，當時已經沒有人在賣錄影機，有DVD ，以及課程並未教授英語，在玩遊戲等情，即未再依約繳付費用，現被告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扣得原告所有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分公司之定期存款，惟該筆存款係原告勞工保險所核給之住院傷病給付、失能給付及參加職業訓練所領取之生活津貼，倘遭被告扣押，將無法生活，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23318 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原告僅繳付8 期後即未再依約繳付，有系爭購買合約書、會員權益書、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等件可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院之判斷：

㈠、查習技公司遂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89年度促字第8551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復因執行未果而聲請換發94年6月6日雲院瑜94執癸字第5672號債權憑證（現已換發為107年9月27日雲院忠司執聲未字第116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嗣被告受讓習技公司對原告之債權，並執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現由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2331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等事實，此有臺北市政府100年11月18日府產商字第10089577610號函、購買合約書、會員權益書及系爭支付命令等件在卷可參，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上開強制執行卷宗查閱無訛，堪信屬實。

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104年7月1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揆諸上開說明，104年7月1日前之支付命令係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債務人應僅得以支付命令成立「後」發生之異議原因事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㈢、經查，習技公司前以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因執行未果經本院於94年6月6日換發系爭債權憑證（見上開強制執行卷第1頁），足認系爭支付命令係於104年7月1日即上開規定修正前業已確定，是被告以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則原告僅能以執行名義「成立後」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惟查，本件原告所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所憑之購買合約書係當時受到習技公司人員逼迫，始於購買合約書上簽名蓋章，嗣發現上開教材係錄影帶，當時已經

沒有人在賣錄影機，有DVD ，以及課程並未教授英語，在玩遊戲云云，縱認屬實，乃屬以執行名義成立前之事由提起本件訴訟，自不符合前揭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之規定，是原告之主張，洵無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23318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張宏清